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24
31 July 1997

第1124(1997)号决议

1997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3807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重申1997年1月30日第1096(1997)号决议,并回顾1997年5月8日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7月18日的报告(S/1997/558和Add.1),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求实现全面政治解决,

认识到该报告所述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以及"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为支持和平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在这方面欢迎报告中表示,和平进程取得进展的前景已有改善,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双方仍然未能解决分歧,并强调双方需要毫不拖延地加紧努力,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注意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联合国人权办事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

97-20769 (c)

赞扬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为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注意到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合作良好并且继续发展,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加利地区的安全状况依然不稳定和紧张,特点是武装集团的暴力行为、武装抢劫和其他的一般犯罪行为,最严重的是埋设地雷,包括新型地雷,并深为关切因此造成当地人口、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缺乏安全与保障,

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们通过对话和互相迁让来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以及它们同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包括履行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注意到1997年3月28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作出决定(S/1997/268,附件),扩大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带的任务,并将其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7月31日,但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延长至该日期以后的情况则难以预料,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7月18日的报告;

2. 重申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

3.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必须严格按照这些原则确定阿布哈兹地位的承诺,并强调不能接受阿布哈兹领导人违反这些原则的任何行动;

4.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欢迎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身份,特别是在双方于1997年6月在莫斯科举行上一轮会谈期间,致力于继续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

5. 重申支持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展更加积极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

支持下，继续为此开展努力，在这方面并欢迎由联合国主持在日内瓦举行关于此一冲突的高级别会议，以筹划在哪些领域可以取得具体的政治进展；

6.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增编，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在9月重新召开目前休会的这一会议，并特别吁请阿布哈兹一方积极参与这次续会；

7. 强调重振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双方自己，吁请双方不再拖延地为全面政治解决取得实际进展，还吁请它们充分配合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所作的努力；

8. 欢迎双方继续进行直接对话，吁请双方进一步扩大接触以加紧寻找和平解决办法，请秘书长，如经双方请求，提供一切适当的支助，并回顾秘书长呼吁双方就1997年3月28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所作上述决定的执行问题开展讨论；

9. 回顾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S/1997/57，附件)，并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

10. 重申谴责杀戮，尤其是族裔杀戮，以及与族裔有关的其他暴力行为；

11. 重申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谴责这种回返继续受到阻挠；并强调不能接受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联系在一起；

12. 重申要求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不加先决条件，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进程，特别是接受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建议提出的时间表，还要求保障已自发返回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依照《四方协定》使其身分合法化，特别是在加利地区；

13. 吁请双方确保充分执行1994年5月14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1994/583，附件)；

14. 谴责继续在加利地区布雷，包括新型地雷，这已造成平民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国际社会观察员数人死伤，并吁请双方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武装集团

布雷和加强活动，并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它们确保联合国、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的承诺；

15. 敦促秘书长针对布雷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以改善安全条件，尽量减少联格观察团人员所遭受的危险并为其有效执行任务创造条件；

16.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新的期间，到1998年1月31日止，但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并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到，他打算将这方面的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

17. 重申完全支持执行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的具体方案；

18.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解决受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后果之害最重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求，鼓励为此提供进一步捐助，并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莫斯科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9. 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手段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在政治谈判取得成功结果后重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

20.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情况，报告中应就联合国驻留的性质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并表示打算在联格观察团本次任务期限结束时对这项行动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